**重庆大学**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重大城环〔2011〕14号**

关于印发《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大学教务处毕业生审查相关规定，经学院教学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制定《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1年12月30日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一、对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分与转入后专业的培养方案上所列课程均相同的课程，直接认定其课程及学分，课程类别按转入后培养方案认定。

二、对课程代码不同，但课程名称与转入后专业的培养方案上所列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采取学分就高原则。

①若转入前所学课程的学分高于转入后专业培养方案上课程的学分，则同意认定其课程及学分，课程类别按转入后培养方案认定。

②若转入前所学课程的学分低于转入后专业培养方案上课程的学分，相差不超过0.5学分，可认定其课程及学分；若学分相差超过0.5学分，则不予认定，不予认定的课程按任选课程标注，学生还需补修培养方案上所列之课程。

三、对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与转入后专业培养方案上所列课程均不同的课程，在两门课程之间相差不超过0.5学分的前提下，由教学系给出认定意见，报学校教务处进行课程和学分认定。

该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办公室，如遇学校毕业审查政策调整，则及时修订。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1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30份）